

# 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高发改字〔2023〕44号

---

## 关于调整高唐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 通 知

为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86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5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上游天然气价格变化情况，综合考虑我县居民承受能力、燃气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经县政府同意，调整我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 （一）气量及气价

1. 普通居民用户分档气量及气价标准：第一档年用气量240（含）立方米以下，气价为2.82元/立方米；第二档年用气量241—380（含）立方米，气价为3.38元/立方米，第三档年用气量381立方米以上，气价为4.23元/立方米。

2. 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分档气量及气价标准：第一档年用气量为1100（含）立方米以下，气价为2.82元/立方米；第二档年用气量为1101—1400（含）立方米，气价为3.38元/立方米；第三档年用气量为1401立方米以上，气价为4.23元/立方米。

## （二）实施范围

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实施范围为高唐县境内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以年度为周期执行居民阶梯气价，用气量在年度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后付费抄表结算用户，按燃气经营企业累计抄见气量执行；预购买气量的卡表用户按用户累计购气量执行。

## （三）配套措施

1.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托育机构、城乡社区（村）居委会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即执行每立方米3.1元。

2. 对持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供养证的居民家庭，用气价格由2.1元/立方米调整为2.4元/立方米。年用气量超出第一档气量部分按2.53元/立方米执行。

3. 对“煤改气”用户按政府或相关部门政策规定执行。
4. 预购气用户在此次气价调整前所购气量不得加价。

### 三、相关要求

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加强价格自律，规范价格行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认真做好宣传解释、抄表计量和用户服务等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气价政策平稳实施。

###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执行。《关于理顺我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高发改字〔2022〕26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报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抄送：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